

2022 年度
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纪律 检查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示范区党工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工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工委工作机关、党工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乡镇(街道)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党工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新乡市委、新乡市

纪委监委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的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七)在新乡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八)在新乡市审计局和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下组织开展

审计工作;根据纪检监察室、巡察办等部门移交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线索,完成相关的审计任务等。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检监察工委派驻机构、乡镇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承办新乡市纪委监委和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内设机构6个,包括:综合办公室、信访举报室、监督室、党风政风室、纪检监察室、纪律法规审理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本级,无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14.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4.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615.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615.15	总计	62	615.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14.12	61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3.84	61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9.35	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5	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74.93	57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42.35	4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80	12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4.92	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04.86	40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5	2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5	2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5.15	482.99	132.1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4.87	482.71	132.16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9.35	0.00	9.35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5	0.00	9.35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75.97	453.16	122.8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42.35	42.35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80	0.00	122.80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4.92	4.92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05.89	405.89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5	29.55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5	29.5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14.87	614.8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28	0.2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4.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5.15	615.1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15.15	总计	64	615.15	615.1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15.15	482.99	132.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4.87	482.71	132.16
20101	人大事务	9.35	0.00	9.35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5	0.00	9.3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75.97	453.16	122.80
2011101	行政运行	42.35	42.35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80	0.00	122.80
2011150	事业运行	4.92	4.92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05.89	405.89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5	29.55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5	29.5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28	0.28	0.00
21004	公共卫生	0.28	0.28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28	0.2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1.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10.26	30201	办公费	8.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3.7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79	30205	水费	1.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2.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9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2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7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3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4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1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3			
人员经费合计		421.33	公用经费合计					6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85	0.00	0.00	0.00	0.00	6.85	0.20	0.00	0.00	0.00	0.00	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15.1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9.55 万元，增长 32.12%。主要原因是根据纪检监察工作需要和上级部门要求，我单位巡查审计监督力度增强，所以审计工作经费等支出上花费有大幅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614.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4.1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615.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2.99 万元，占 78.52%；项目支出 132.16 万元，占 21.4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15.1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9.55 万元，增长 32.12%。主要原因是根据纪检监察工作需要和上级部门要求，我单位巡查审计监督力度增强，所以审计工作经费等支出上花费有大幅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5.1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9.55 万元，增长 32.12%。主要原因是根据纪检监察工作需要和上级部门要求，我单位巡查审计监督力度增强，所以审计工作经费等支出上花费有大幅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5.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14.87 万元，占 99.95%；卫生健康（类）支出 0.28 万元，占 0.05%。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48.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审计工作经费 9.35 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的政策，缩减相应的办公费用等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14.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项目金额。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预算结转有余额。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资金紧张，资金暂缓支付。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度人员变动大。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安排值班补助。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2.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21.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生活补助；公用经费61.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85万元，支出决算为0.2万元，完成预算的2.92%。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的政策，缩减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2%，占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6.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2%。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的政策，缩减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 个、来宾 2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66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0.18 万元，增长 19.7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审计监督力度增强，审计工作委托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加强组织领导。多次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绩效管理工作办法，求实保证绩效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2. 制定考核办法。对照市、示范区下达的文件，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 号）精神，按照定量为主，定性为辅；重视结果，兼顾过程；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3. 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各项工作性质的不同，进行定性与分类，实行分口、分项、分级别的考核管理方式。

4. 强化督促检查。结合纪工委监督执纪工作，加强各部门配合与监督，保证同进步。

5. 完善奖惩机制。在年度绩效考核同时也注意综合考核，基于考核先进与考核落后人员进行加减分制度，达到督促作用，促进各项工作快速、高效展开。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1) 专项工作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得分 96.44 分。项目年初预算数 60.05 万元，全年预算 115.91 万元，实际支付 88.91 万元，执行率 77.00%，产出指标未完成原因，是由于年底财政资金紧张，尚未支付完成。

(2) 退伍安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得分 85.05 分。项目年初预算数 8 万元，全年预算 31.90 万元，实际支付 13.82 万元，执行率 43.00%，产出指标未完成原因，是由于 2022 年 5 月份新调入退伍军人 1 名。

(3) 案件审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得分 98.10 分。年初预算 3 万元，实际支付 2.43 万元，执行率 81.00%，产出指标未完成原因，是由于年底财政资金紧张，尚未支付完成。

(4) 伙食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得分 92.97 分。项目年初预算数 7.68 万元，实际支付 2.28 万元，执行率 30%。产出指标未完成，原因是由于年底财政资金紧张，尚未支付完成。

(5) 调入人员两项津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得分 96.27。年初预算 12.20 万元，实际支付 7.65 万元，执行率 63.00%，产出指标未完成原因，是由于年底财政资金紧张，尚未支付完成。

(6) 驻村工作队工作保障费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得分 90 分。年初项目预算数 1 万元，实际支付 0 万元，执行率 0%。产出指标未完成，原因是由于年底财政资金紧张，未支付完成。

2. 项目存在问题及下步改进措施

(1) 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将预算明细编制更加精细到位，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力。

(2) 克服困难，抓紧时间积极推进未完成项目进度，确保资金合理合规及时到位。

(3) 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将预算明细编制更加精细到位，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力。

(三)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本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

2022 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1	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	115.91	88.91	76.71%	87.70%	100.00%	100.00%	100.00%	96.44
2	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人员支出—参事人员—退伍安置	31.90	13.82	43.32%	27.20%	100.00%	100.00%	100.00%	85.05
3	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案件审理	3.00	2.43	8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8.1
4	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公用支出—伙食费	7.68	2.28	29.6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2.97
5	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人员支出—其他—调入人员两项津补贴	12.20	7.65	62.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6.27
6	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公用支出—其他—驻村工作队工作保障费用	1.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											
主管部门		中共新乡市纪委监委驻平原示范区纪工委		实施单位		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5	115.91	88.91	10	76.71 %	7.67				
		财政拨款		60.05	115.91	88.91	-	76.7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执行制度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本年度巡查工作;目标2:确保示范区审计项目正常开展;目标3:纪检监察室审查调查;目标4:廉政文化宣传、专项整顿作风纪律等工作;目标5:建立内网视频会议				确保机关业务正常推进,保障项目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巡查总成本		≤8.2万元	2.74万元	3	3	0.00					
		审计工作总成本		≤16.41万元	23万元	1	0.6	40.16	临时接到上级紧急审计工作,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将预算明细编制更加精细到位				
		纪检监察、廉政文化、整顿作风等工作总成本		≤27.34万元	50.12万元	1	0.17	83.32	机关加强建设及市纪委铁军工程的加强,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将预算明细编制更加精细到位				
		内网视频会议设备总成本		≤13.05万元	13.05万元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察工作专项个数		根据上级要求	100%	2	2	0.00					
		购置内网视频会议设备数量		=1套	1套	3	3	0.00					
		纪检监察项目数量		=20个	20个	3	3	0.00					
		审计项目个数		=9个	10个	2	2	0.00					
	质量指标	审计、巡查、监察结果整改完成率		≥95%	100%	3	3	0.00					
		纪检监察结果		客观公正	100%	2	2	0.00					
		内网视频会议设备合格率		=100%	100%	3	3	0.00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任务执法程序合规率		≥95%	100%	3	3	0.00					
		任务归档完成率		≥95%	100%	2	2	0.00					
时效指标	内网视频会议设备使用时间		安装完毕后立刻使用	100%	3	3	0.00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0%	2	2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违规违纪事项,提升管委会廉政政法建设		减少	100%	8	8	0.00					
		提升解决被巡查单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提升解决	100%	10	10	0.00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推进	100%	7	7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人员满意度		≥95%	100%	3	3	0.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	2	2	0.00					
总分						100	96.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人员支出—参事人员—退伍安置						
主管部门		中共新乡市纪委监委驻平原示范区纪工委	实施单位		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31.9	13.82	10	43.32 %	4.33
		财政拨款	8	31.9	13.82	-	43.3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执行制度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单位退伍人员工资及奖金等资金的使用		保障单位退伍军人工资及奖金按时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伍军人工资应发数总成本	≤8万元	13.82万元	10	2.72	72.75	2022年度单位调入一名退伍军人，致使实际发放工资数额增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月数	12个月	100%	5	5	0.00	
		退伍人员数量	=1人	2人	5	3	70.00	2022年度单位调入一名退伍军人，致使实际发放工资数额增加
	质量指标	考核达到最低等级	良	100%	5	5	0.00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稳定社会秩序	提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100%	100%	3	3	0.00	
		参事人员满意度	≥100%	100%	2	2	0.00	
总分					100	85.0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案件审理						
主管部门		中共新乡市纪委监委驻平原示范区纪工委	实施单位		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2.43	10	81.0%	8.10	
	财政拨款	3	3	2.43	-	81.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执行制度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平原示范区纪工委案件审理工作是一项常态化工作,审理每年都有培训任务,需要相关的书记材料和办公用品等,更好的辅助完成纪检检查工作。		保质保量完成案件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费及差旅费	≤2万元	1.5万元	5	5	0.00	
		文书印刷	≤1万元	0.93万元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对本单位文书印刷需求数量	≤900份	900份	3	3	0.00	
		培训次数	≥3次	3次	3	3	0.00	
		因案件送处分出差次数	≥10次	10次	4	4	0.00	
	质量指标	出差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3	0.00	
		文书印刷质量合格率	=100%	100%	3	3	0.00	
		培训人员合格率	≥95%	100%	4	4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人员业务水平	提高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8.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公用支出—伙食费						
主管部门		中共新乡市纪委监委驻平原示范区纪工委	实施单位		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8	7.68	2.28	10	29.69 %	2.97	
	财政拨款	7.68	7.68	2.28	-	29.6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执行制度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管委会之外办公的单位伙食支出		保障机关后勤，用于机关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成本	≥4250 元/人/年	4250 元/人/年	5	5	0.00	
		支付 2021 年下半年伙食费	≤7.44 万元	2.28 万元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动就餐人员数量	≤5 人	4 人	6	6	0.00	
		职工人数	≤35 人	35 人	6	6	0.00	
	质量指标	食堂卫生标准	≥95%	100%	6	6	0.00	
		食品合格率	=100%	100%	6	6	0.00	
	时效指标	按时按点提供餐饮服务	按时	100%	6	6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部门人员正常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餐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2.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人员支出—其他—调入人员两项津补贴						
主管部门		中共新乡市纪委监委驻平原示范区纪工委	实施单位		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	12.2	7.65	10	62.7 %	6.27
		财政拨款	12.2	12.2	7.65	-	62.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执行制度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平原示范区纪工委协助党工委履行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等工作，因整合后的人员力量仅有 23 人，所以根据《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会议纪要》[2021]7 号文管委会批准指定 4 人（李刚、胡玉波、苗海峰、王玉杰），辅助完成纪检检查工作。		此资金为保障公安局调入 4 人，津补贴（加班补及执勤补）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定人员津贴平均每人每年	≤3.05 万元	1.91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定人数	=4 人	4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指定人员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单位完成纪检监察工作	协助完成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100%	3	3	0.00	
		指定人员满意度	≥95%	100%	2	2	0.00	
总分					100	96.2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公用支出—其他—驻村工作队工作保障费用						
主管部门		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	0	10	0.0%	0.00
		财政拨款	0	1	0	-	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执行制度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驻村工作队正常运行		保障驻村工作队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2022年驻村工作队经费	≤1万元	0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人数	≤3人	3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完成乡村振兴标准	≥95%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按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乡村振兴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